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00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22 | - | 2024/10/23 | 2024/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136,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22 | - | 2024/10/23 | 2024/10/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3600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36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000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00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16.99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972858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51

#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12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8,972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128,972 | 1,128,972 | 2024年10月17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2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8,972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2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22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8,97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5706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465,172 | -1,128,972 | 5,336,2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11,031,504 | 0 | 411,031,504 |
| 股份合计 | 417,496,676 | -1,128,972 | 416,367,704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6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6~2025/2/5 |
| 预计回购金额 | 2,800万元~4,800万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27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2,281,70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50% |
| 实际回购金额 | 3,500.2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00元/股~19.14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19.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00元/股,回购均价15.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3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44,913,038 | 29.50 | 43,729,486 | 28.7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7,312,166 | 70.50 | 108,495,718 | 71.27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2,281,700 | 1.50 |
| 股份总数 | 152,225,204 | 100.00 | 152,225,204 | 100.00 |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7日数据。

注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和战略投资者转融通业务借出股份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2,281,7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7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彦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32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珠海市瑞信兆丰贰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瑞信")持有公司股份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广源")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科")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控东海")持有公司股份1,904,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分别出具的告知函,因资金需求,股东中彦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股东珠海瑞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6%;股东宝创投资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股东中广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6%;股东东莞中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6%;股东投控东海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股东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彦创投 | 5%以下股东 | 6,325,661 | 4.16% | IPO前取得:6,325,661股 |
| 珠海瑞信 | 5%以下股东 | 1,750,000 | 1.15% | IPO前取得:1,750,000股 |
| 宝创投资 | 5%以下股东 | 1,000,000 | 0.66% | IPO前取得:1,000,000股 |
| 中广源 | 5%以下股东 | 950,000 | 0.62% | IPO前取得:950,000股 |
| 东莞中科 | 5%以下股东 | 500,000 | 0.33% | IPO前取得:500,000股 |
| 投控东海 | 5%以下股东 | 1,904,762 | 1.25% | IPO前取得:1,904,76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中彦创投 | 不超过:250,000股 | 不超过:0.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 2024/11/6~2025/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求 |
| 珠海瑞信 | 不超过:100,000股 | 不超过:0.06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 2024/11/6~2025/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求 |
| 宝创投资 | 不超过:250,000股 | 不超过:0.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 2024/11/6~2025/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求 |
| 中广源 | 不超过:100,000股 | 不超过:0.06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 2024/11/6~2025/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求 |
| 东莞中科 | 不超过:100,000股 | 不超过:0.06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 2024/11/6~2025/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求 |
| 投控东海 | 不超过:250,000股 | 不超过:0.1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 2024/11/6~2025/2/5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中彦创投、珠海瑞信、宝创投资、中广源、东莞中科、投控中海在《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邦彦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3)减持方式: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四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基金简称(场外) |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 | |
| 基金简称(场内) | | 融通四季添利LOF | |
| 基金主代码 | | 16161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2年3月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9月30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A |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1614 | 00067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193 | 1.116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9,515,875.42 | 13,497,040.5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3 | 0.12 |

注:(1)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且没有进行过当季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此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C类份额为本基金于2020年5月13日新增设的份额类别。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0月17日 | |
|---|---|---|
| 除息日 | 2024年10月18日(场内) | 2024年10月17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0月21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 年10月 15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自开市起停牌至 10 点 30 分,并将于2024年10月15日10 点 30 分起复牌。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已于2014年3月3日转为上市开放式。自该日起,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4)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5)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6)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7)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8)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9)权益分配期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10)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4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经销本公司产品相关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105)。

监事会意见: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范畴,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0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H 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 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处理 H 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经销本公司产品相关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105)。

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性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就日常性经营业务与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畅能瑞")、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商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乐佳")分别签订《框架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秦建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书红

统一社会代码:91321203576692695W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史庄村

经营范围:钢材、五金、润滑油、汽车配件、尿素、船舶配件、电动工具、绳、网、带、服装、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962,157.29元,净资产8,460,153.48元,营业收入6,775,921.25元,净利润120,858.3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泰州畅能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泰州畅能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珍红

统一社会代码:913212033019198549

成立时间:2014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江平线西侧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162,559.79元,净资产1,164,305.75元,营业收入2,758,881.68元,净利润-1,049.6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恒安商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恒安商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领建

统一社会代码:913201025850808345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92号6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441,554.28元,净资产2,514,549.39元,营业收入7,134,210.93元,净利润7,172.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南京威乐佳为公司董事秦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三)的规定,南京威乐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或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或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甲方委聘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品牌产品的经销商。

框架协议项下,2024会计年度、2025会计年度及2026会计年度,在扣减向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或销售折扣金额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品牌产品的金额上限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及人民币1500万元。

框架协议项下,2024会计年度、2025会计年度及2026会计年度,在扣减向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或销售折扣金额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品牌产品的金额上限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人民币600万元及人民币600万元。

框架协议项下,2024会计年度、2025会计年度及2026会计年度,在扣减向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或销售折扣金额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向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销售品牌产品的金额上限分别不得超过人民币885万元、人民币885万元及人民币885万元。

(三)定价依据及结算付款方式

1、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根据经销商报价单(可经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不时调整和更新)设定的价格,向乙方供应产品,乙方按照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不时提供的指导报价单的价格向其客户经销该等产品,且仅在乙方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书面约定的经销区域内进行经销。作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促销活动的一部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可以(但无义务)不时就经销商报价单上的价格提供折扣。

2、上述甲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经销商报价单所包含的产品的价格应采用成本加成法厘定。

3、结算付款方式应由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乙方根据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并在具体买卖订单/合同中约定和说明。

(四)销售返利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按一定时间基准向乙方提供销售返利。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可以不时以书面形式约定受或不受销售返利安排规限的具体产品类型,以及计入或不计入销售返利计算的具体产品类型。

(五)原则协议

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框架协议下的交易达成的原则性协议,构成甲、乙双方间交易的基本规则。但是,对于每一次具体交易而言,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及乙方将以个别订单或具体买卖合同的方式进行。个别订单或具体买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应符合框架协议的内容以及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

(六)合同期限及终止

框架协议在双方的适当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在完成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后,于港股上市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含首尾两天)。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凡因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无法协商一致,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全票通过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公司依据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范畴,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范畴,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47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10,0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六号")、辰途六号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广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9/25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35.00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142.86万股~285.7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34%~0.68%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6820009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努力保证未来经营稳健发展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争取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20,957,14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5.71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42.8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股份回购,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定为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27,819,649 | 54.12 | 229,248,220 | 54.46 | 230,676,792 | 54.8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93,137,493 | 45.88 | 191,708,922 | 45.54 | 190,280,350 | 45.20 |
| 股份总数 | 420,957,142 | 100.00 | 420,957,142 | 100.00 | 420,957,142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4,482.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34,607.25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39,053.88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辰途六号及广州广祺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关于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剩余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24日)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5)。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2000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